

資治通鑑



第十三册

唐高祖武德元年戊寅起
唐高宗永徽六年乙卯九月止

資治通鑑

卷一百八十五
至一百九十九

華書局

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八十五

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太中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上柱國河內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二百戶食實封九百戶賜紫金魚袋臣學後天台胡三省音註

唐紀一 起著雍攝提格(戊寅)正月，盡七月，不滿一年。

唐，古國名。陸德明曰：周成王母弟叔虞封於唐，其地帝堯、夏禹所都之墟。漢曰太原郡，在古冀州太行、恒山之西，太原、太岳之野。李唐之先，李虎與李弼等八人佐周伐魏有功，皆爲柱國，號八柱國家。周閼帝受魏禪，虎已卒，乃追錄其功，封唐國公，生子暉，襲封。暉生淵，襲封，起兵克長安，進封唐王，遂受隋禪，國因號曰唐。

高祖神堯大聖光孝皇帝上之上
諱淵，字叔德，本陝西成紀人。七世祖嵩王西涼，是爲涼武昭王。至曾孫熙家于武川；熙孫唐，從周文帝，始家長安。

武德元年(戊寅、六一八)是年五月受隋禪，始改元。

春，正月，丁未朔，隋恭帝詔唐王劍履上殿，贊拜不名。隋志按漢自天子至于百官無不佩刀。蔡謨議云：大臣優禮者皆劍履上殿，非侍臣解之，蓋防刃也。近代以木，未詳所起；東齊著令，謂爲象劍，言象於劍。周武帝時，百官燕會，並帶刀升座。至開皇初，因襲舊式，朝服升殿，亦不解焉。十二年，因蔡徵上事，始制凡朝會應登殿坐。

者，劍履俱脫；其不坐者，敕召奏事，及須升殿，亦就席解劍乃登。納言、黃門、內史令、侍郎、舍人既夾侍之官則不脫，其劍皆真刃非假。又，準晉咸康元年定令，故事自天子以下皆衣冠帶劍，今天子則玉具火珠鏢首，惟侍臣帶劍上殿；自王公已下，非殊禮，引升殿，皆就席，解而後升。複下曰舄，單下曰履。諸非侍臣，皆脫履升殿。舄唯冕服及具服著之；履則諸服皆用。凡朝會贊拜，則曰某官某；不名，亦殊禮也。上，時掌翻。蹀，紂招翻。

唐王既克長安，以書諭諸郡縣，於是東自商洛，隋志：商洛縣屬上洛郡，取商山、洛水以名縣也。南盡巴、蜀，郡縣長吏及盜賊渠帥、氐、羌酋長，爭遣子弟入見請降，有司復書，日以百數。長，知兩翻。帥，所類翻。酋，才由翻。見，賢遍翻。降，戶江翻。

2 王世充既得東都兵，進擊李密於洛北，敗之，敗，補遇翻。遂屯鞏北。鞏縣之北。辛酉，世充命諸軍各造浮橋渡洛擊密，橋先成者先進，前後不一。虎賁郎將王辯破密外柵，竇，音奔。將，卽亮翻。密營中驚擾，將潰，世充不知，鳴角收衆，密因帥敢死士乘之，帥，讀曰率。世充大敗，爭橋溺死者萬餘人。溺，奴狄翻。王辯死，世充僅自免，洛北諸軍皆潰。世充不敢入東都，北趣河陽，趣，七喻翻，又送須翻。是夜，疾風寒雨，軍士涉水沾濕，道路凍死者又以萬數。世充獨與數千人至河陽，考異曰：隋書、北史李密傳曰：「世充復移營洛北，南對鞏縣，其後遂於洛水造浮橋，悉衆以擊密。密出擊之，官軍稍卻，自相陷溺者數萬人；世充僅而獲免，不敢還東都，遂走河陽。」其夜，雨雪尺餘，衆墮之者死亡殆盡。王世充傳曰：「充敗績，赴水溺死者萬餘人。時天寒大雪，兵士既渡水，衣皆霑濕，在道凍死者又數萬人。」蒲山公傳曰：「世充移營就

洛水之北，與密隔洛水以相望；密乃築長城，掘深壑，周迴七十里以自固。十五日，世充與密戰於石窟寺東，密軍退敗，世充渡洛水以乘之，逼倉城爲營壘，密縱兵疾戰，世充兵馬棄仗奔亡，沉溺死者不可勝數。密又令露布上府曰：「世充以今月十一日平旦屯兵洛北，偷入月城。其月十五日，世充及王船才等又於倉城北僥倖渡水南，敢逼城堞。」河洛記曰：「世充以今充與密戰於石窟寺東。」又曰：「其夜，遇風寒疾雨，士卒凍死，十不存一，充脫身宵遁，直向河陽。」餘如蒲山公傳、略記曰：「辛酉，王世充等移兵洛北，仍令諸軍臨岸布兵，軍別造浮橋，橋先成者輒渡。既前後不一，而李密伏發，我師敗績，爭橋赴水溺死者十五六。」雜記曰：「十二月，越王遣太常少卿韋贊等率留守兵三萬並受世充節度；又曰：「王船才等敗，衆軍亦潰，爭橋赴水，死者太半，王船才等皆沒，唯世充敗免，與數百騎奔大通城，敗兵得還者，於道遭大雨，凍死者六七千人。世充停留大通十餘日，懼罪不還。十四年正月，越王遣世充兄世暉往大通慰諭，赦世充喪師之罪。」按李道玄勸進於李密表云：「子時律始太族，未宜彊暴，而澍雨忽降，凍殆將盡。今參取衆書，自從蒲山公傳，雨從河洛記。」自繫獄請罪，越王侗遣使赦之，侗，他紅翻。使疏吏翻。召還東都，賜金帛、美女以安其意。世充收合亡散，得萬餘人，屯含嘉城，含嘉城，蓋在都城之北。按舊書王世充傳，含嘉，倉城也。不敢復出。復，扶又翻。

密乘勝進據金墉城，脩其門堞、廬舍而居之，堞，達協翻。鉦鼓之聲，聞於東都；聞，音問。

未幾，擁兵三十萬，陳於北邙，陳，讀曰陣。南逼上春門。乙丑，金紫光祿大夫段達、民部尚書韋津出兵拒之，達望見密兵盛，懼而先還，密縱兵乘之，軍遂潰，韋津死。考異曰：隋書列傳不言戰日。蒲山公傳此戰在四月九日。略記亦云：「四月，乙未，李密率衆北據邙山，南接上春門。段達、韋津等出兵拒之，兵未

而達懼，先還入城，軍遂潰亂。乙未，二十一日也。今據河洛記，正月十九日，世充又與密戰於上春門外，草津沒焉。又，二月，房彥藻與竇建德書亦云：「幕府以去月十九日親獲黃虎，西取洛邑。」其蒲山公傳四月已後月日，與事多差互不合。今日從河洛記，事從略記及隋史達傳。於是偃師、柏谷及河陽都尉獨孤武都、檢校河內郡丞柳變、職方郎柳續等隨制：職方郎，屬兵部尚書。各舉所部降於密。竇建德、朱粲、孟海公、徐圓朗等並遣使奉表勸進，降戶江翻。使，疏吏翻。考異曰：河洛記云：「盧祖尚亦通表於密。」按祖尚本起兵爲隋，事忘不爾。今不取。

³ 戊辰，唐王以世子建成爲左元帥，秦公世民爲右元帥，帥所類翻。督諸軍十餘萬人救東都。

⁴ 東都乏食，太府卿元文都等募守城不食公糧者進散官二品；於是商賈執象而朝者，不可勝數。象者，象笏也；西魏以來，五品已上通用象牙。賈，音古。朝，直遙翻。勝，音升。

⁵ 二月，己卯，唐王遣太常卿鄭元璿將兵出商洛，徇南陽，燭帝改鄧州爲南陽郡。燭，殊玉翻。將，即亮翻。左領軍府司馬安陸馬元規徇安陸及荆、襄。隋十二衛府各有長史、司馬。燭帝改安州爲安陸郡；荊州南郡；襄州襄陽郡。

⁶ 李世民遣房彥藻、鄭頤等頤，他鼎翻。東出黎陽，分道招慰州縣。以梁郡太守楊汪爲上柱國、宋州總管。燭帝改宋州爲梁郡。守，式又翻。又以手書與之曰：「昔在雍丘，曾相追捕，事見一百八十

三卷大業十二年。射鉤斬袂，不敢庶幾。晉仲射齊桓公中帶鉤，桓公用之以相。晉寺人披伐公子重耳，斬其袪，文公不怨。今以袪爲袂。射而亦翻。幾，居希翻。汪遣使往來通意，密亦囑繫待之。使，疏吏翻。彥藻以書招竇建德，使來見密。建德復書，卑辭厚禮，託以羅藝南侵，請捍禦北垂。彥藻還，至衛州，賊帥王德仁邀殺之。帥，所類翻；下同。德仁有衆數萬，據林慮山，衛州，隋爲汲郡。林慮山，在魏郡林慮縣。慮，音廬。四出抄掠，爲數州之患。抄，楚交翻。

二月，己酉，以齊公元吉爲鎮北將軍。考異曰：創業注，改太原留守爲鎮北府，在去年十二月己巳。蓋因元吉進封齊公言之耳。今從實錄。太原道行軍元帥、都督十五郡諸軍事，聽以便宜從事。

8 隋煬帝至江都，大業十二年，煬帝至江都。荒淫益甚，宮中爲百餘房，各盛供張。張，竹亮翻。實以美人，日令一房爲主人。江都郡丞趙元楷掌供酒饌，饌，離戀翻，又離旣翻。帝與蕭后及幸姬歷就宴飲，酒卮不離口，從姬千餘人亦常醉。離，力智翻。從，才用翻。然帝見天下危亂，意亦擾擾不自安，退朝則幅巾短衣，策杖步遊，徧歷臺館，非夜不止，汲汲顧景，唯恐不足。

帝自曉占候卜相，好爲吳語。朝，直遙翻。相，息亮翻。好，呼到翻。常夜置酒，仰視天文，謂蕭后曰：「外間大有人圖儂，誤，人率自稱曰儂。然儂不失爲長城公，卿不失爲沈后。長城公，陳叔寶，叔寶后沈氏。且共樂飲耳！」樂，音洛。因引滿沈醉。沈，持林翻。又嘗引鏡自照，顧謂蕭后曰：「好頭頸，誰當研之！」后驚問故，帝笑曰：「貴賤苦樂，更迭爲之，樂，音洛。更，工衡翻。亦復何

傷！」復扶又翻。

帝見中原已亂，無心北歸，欲都丹陽，帝改蔣州爲丹陽郡，蓋欲都建康也。考異曰：大業記：「帝欲南巡會稽。」今從隋書。保據江東，命羣臣廷議之，內史侍郎虞世基等皆以爲善；右候衛大將軍李才極陳不可，請車駕還長安，與世基忿爭而出。門下錄事衡水李桐客曰：隋制，門下省置錄事、通事、令史各六人。衡水縣屬信都郡，開皇十六年分信都北界、武邑西界、下博南界置。宋白曰：衡水縣，本漢桃縣。「江東卑濕，土地險狹，內奉萬乘，外給三軍，民不堪命，亦恐終散亂耳。」御史劾桐客謗毀朝政。乘，繩證翻。劾，戶概翻，又戶得翻。朝，直遙翻。於是公卿皆阿意言：「江東之民望幸已久，陛下過江，撫而臨之，此大禹之事也。」禹南巡狩，會諸侯於會稽。乃命治丹陽宮，將徙都之。治，直之翻。

時江都糧盡，從駕驍果多關中人，從，才用翻。驍，堅堯翻。久客思鄉里，見帝無西意，多謀叛歸，郎將竇賢遂帥所部西走，將，卽亮翻；下同。帥，讀曰率。帝遣騎追斬之，騎，奇寄翻。而亡者猶不止，郎將竇賢遂帥所部西走，將，卽亮翻；下同。帥，讀曰率。帝使領驍果屯於東城，德戡與所善虎賁郎將元禮、直閣裴虔通謀曰：煬帝制左、右監門府有直閣各六人，正五品。「今驍果人人欲亡，我欲言之，恐先事受誅；先，悉薦翻。不言，於後事發，亦不免族滅，柰何？」又聞關內淪沒，李孝常以華陰叛，事見上卷上年。華，戶化翻。上因其二弟，欲殺之。我輩家屬皆在西，能無此慮乎！」二人皆懼，曰：「然則計將安出？」德戡曰：「驍果若亡，不若與之俱去。」

二人皆曰：「善！」因轉相招引，內史舍人元敏、虎牙郎將趙行樞、鷹揚郎將孟秉、符璽郎牛〔章十二行本「牛」上有「李復」二字；乙十一行本同；孔本同；張校同。〕方裕、直長許弘仁、薛世良、城門郎唐奉義、醫正張愷、勳侍楊士覽等隋初，門下省統城門、尚食、尚藥、符璽、御府、殿內等六局，各有直長。煬帝以城門、尚食、尚藥、御府等五局隸殿內省；改符璽監爲郎；城門置校尉，後又改校尉爲城門郎；又置司醫、醫佐等官。意者醫正即司醫也。勳侍，三侍之一也。歷斯氏翻。長，知兩翻。皆與之同謀，日夜相結約，於廣座明論叛計，無所畏避。有宮人白蕭后曰：「外間人人欲反。」后曰：「任汝奏之。」宮人言於帝，帝大怒，以爲非所宜言，斬之。其後宮人復白后復，扶又翻。后曰：「天下事一朝至此，無可救者，何用言之，徒令帝憂耳！」令力丁翻。自是無復言者。

趙行樞與將作少監宇文智及素厚，少，始照翻。楊士覽，智及之甥也，二人以謀告智及，智及大喜。德戡等期以三月望日結黨西遁，智及曰：「主上雖無道，威令尚行，卿等亡去，正如竇賢取死耳。今天寶喪隋，喪，息浪翻。英雄並起，同心叛者已數萬人，因行大事，此帝王之業也。」德戡等然之。行樞、薛世良請以智及兄右屯衛將軍許公化及爲主，結約既定，乃告化及。化及性驚怯，聞之，變色流汗，旣而從之。考異曰：蒲山公傳曰：「趙行樞、楊士覽以司馬德戡謀告化及，化及兄弟聞之大喜，因引德戡等相見。」士及說德戡等曰：「足下等因百姓之心，謀非常之事，直欲走逃，故非長策。」德戡曰：「爲之柰何？」士及曰：「官家雖無道，臣下尚畏服之，聞公叛亡，必急相追捕，竇賢之事，殷鑒在近。不如

嚴勦士馬，攻其宮闈，因人之欲，稱廢昏凶，事必克成；然後詳立明哲，天下可安，吾徒無患矣。勵庸一集，公等坐延榮祿。縱事不成，威聲大振，足得官家瞻憚，不敢輕相追討，遲疑之間，自延數日，比其議定，公等行亦已遠。如此，則去住之計，俱保萬全，不亦可乎！」德戡等大悅曰：「明哲之望，豈惟楊家，衆心實在許公，故是人天協契。」士及佯驚曰：「此非意所及，但與公等思救命耳。」革命記曰：「帝知曆數將窮，意欲南渡江水；咸言不可。帝知朝士不欲渡，乃將毒藥釀酒二十石，擬三月十六日爲宴會而酖殺百官。南陽公主恐其夫死，乃陰告之，而事泄，爲此，始謀害帝以免禍。並是兇逆之族妄構此詞。于時上下離心，人懷異志，帝深猜忌，情不與人，醞若不虛，藥須分付，有處遣何人！併餌二十石藥酒，必共酒有酖毒，一石堪殺千人。審欲擬殺羣寮，謀之者必有三五，衆謀自然早泄，豈得獨在南陽！只是虔通等恥有殺害之名，推過惡於人主耳！」隋書及傳云：「化及弑逆，士及在公主第，弗之知也。」智及遣家僮莊桃樹就第殺之，桃樹不忍，執詣智及。久之，乃見釋。南陽公主傳責士及云：「但謀逆之日，察君不預知耳。」舊唐書士及傳云：「化及謀逆，以其主婿，深忌之而不告。」按士及仕唐爲宰相，隋書亦唐初所脩，或者史官爲士及隱惡。賈、杜二書之言亦似可信，但杜儒童自知溫藥酒爲虛，則南陽陰告之事亦非其實。如賈潤甫之說，則弑君之謀皆出土及，而智及爲良人矣。今且從隋書而刪去莊桃樹事及南陽之語，庶幾疑以傳疑。

德戡使許弘仁、張愷入備身府，帝改左、右領左右府爲左、右備身府。告所識者云：「陛下聞驍果欲叛，多釀毒酒，欲因享會，盡燭殺之，獨與南人留此。」驍果皆懼，轉相告語，語半信半疑。反謀益急。乙卯，德戡悉召驍果軍吏，諭以所爲，皆曰：「唯將軍命！」是日，風霾晝昏，雞亡皆

翻，雨土也。晡後，德戡盜御廄馬，潛厲兵刃。是夕，元禮、裴虔通直閣下，專主殿內；唐奉義主閉城門，與虔通相知，諸門皆不下鍵。鍵戶偃翻。陳楚謂戶鑰狀爲鍵。至三更，更工衡翻。德戡於東城集兵得數萬人，舉火與城外相應。帝以爲然。智及與孟秉於城外集千餘人，此城外，謂江坊失火，外人共救之耳。時內外隔絕，帝以爲然。智及與孟秉於城外集千餘人，此城外，謂江都宮城之外。劫候衛虎賁馮普樂布兵分守衢巷。左、右候衛，主晝夜巡察，故劫之。普樂，蓋虎賁郎將。貢，晉樂，音洛。燕王倓覺有變，倓，元德太子昭之子，代王侑之弟。倓，徒計翻。夜，穿芳林門側水竈而入，至奔。樂，音洛。燕王倓覺有變，倓，元德太子昭之子，代王侑之弟。倓，徒計翻。夜，穿芳林門側水竈而入，至玄武門，詭奏曰：「臣猝中風，中，竹仲翻。命懸俄頃，請得面辭。」裴虔通等不以聞，執囚之。丙辰，天未明，德戡授虔通兵，以代諸門衛士。虔通自門將數百騎至成象殿，將，卽亮翻。騎，奇寄翻。宿衛者傳呼有賊，虔通乃還，閉諸門，獨開東門，驅殿內宿衛者令出，皆投仗而走。右屯衛將軍獨孤盛謂虔通曰：「何物兵勢太異！」虔通曰：「事勢已然，不預將軍事；將軍慎毋動！」盛大罵曰：「老賊，是何物語！」不及被甲，與左右十餘人拒戰，爲亂兵所殺。被，皮義翻。考異曰：蒲山公傳：裴虔通於成象殿前遇將軍獨孤盛，時內直宿，陳兵廊下以拒之。詔曰：『天子在此，爾等何敢犯逆！』叱兵接戰，兵皆倒戈。虔通謂盛曰：『公何暗於機會，恐他人以公爲勳耳。』盛叱之曰：『國家榮寵盛者，正擬今日；且宿衛天居，唯當效之以死！』注弦不動。俄爲亂兵所擊，斃於階下。』略記：『詰旦，諸門已開，而外傳呼有賊。虔通乃還閉諸門，唯開正東一門，而驅殿內執仗者出，莫不投仗亂走。屯衛大將軍獨孤盛揮刀叱之曰：『天子在此，爾等走欲

何之！」然亂兵交萃，俄而斃於階下。今從隋書，亦采略記。盛，楷之弟也。獨孤楷，見一百七十九。卷文帝仁壽二年。千牛獨孤開遠，煬帝制千牛十六人，掌執千牛刀，屬領左右府。開遠，獨孤后之兄子。帥殿內兵數百人詣玄覽門，叩閣請曰：「兵仗尙全，猶堪破賊。陛下若出臨戰，人情自定；不然，禍今至矣。」竟無應者，軍士稍散。賊執開遠，義而釋之。先是，帝選驍健官奴數百人置玄武門，先悉薦翻，謂之給使，以備非常，待遇優厚，至以宮人賜之。司宮魏氏爲帝所信，司宮，蓋卽尚宮之職。化及等結之使爲內應。是日，魏氏矯詔悉聽給使出外，倉猝際制無一人在者。

德戡等引兵自玄武門入，帝聞亂，易服逃於西閣。虔通與元禮進兵排左閣，魏氏啓之，遂入永巷，問：「陛下安在？」有美人出，指之。校尉令狐行達拔刀直進，校戶數翻。令，音鈴。帝映窗扉謂行達曰：「汝欲殺我邪？」邪，音耶。對曰：「臣不敢，但欲奉陛下還耳。」因扶帝下閣。還，從宣翻，又音如字。虔通，本帝爲晉王時親信左右也。帝見之，謂曰：「卿非我故人乎？何恨而反？」對曰：「臣不敢反，但將士思歸，欲奉陛下還京師耳。」將，卽亮翻。帝曰：「朕方欲歸，正爲上江米船未至，夏口以上爲上江。爲，于僞翻。今與汝歸耳！」虔通因勒兵守之。

至旦，孟秉以甲騎迎化及，騎，奇寄翻；下同。化及戰栗不能言，人有來謁之者，但俛首據鞍稱罪過。罪過，今世俗諱謝之辭。俛，音免。化及至城門，宮城門也。德戡迎謁，引入朝堂，號爲丞相。朝，直遙翻；下同。號，戶刀翻，呼也。裴虔通謂帝曰：「百官悉在朝堂，陛下須親出慰勞。」勞，

力到翻。進其從騎，逼帝乘之；從，才用翻。帝嫌其鞍勒弊，更易新者，乃乘之。虔通執轡挾刀出宮門，賊徒喜謫動地。化及揚言曰：「何用持此物出，亟還與手。」與手，魏、齊間人率有是言，言與之毒手而殺之也。宋孝建初，薛安都助順有大功。從弟道生亦以軍功爲大司馬參軍，犯罪，爲秣陵令薛淑之所鞭。安都大怒，乘馬執矟，從數十人，欲往殺淑之。行至朱雀航，逢柳元景問何之，安都曰：「薛淑之鞭我從弟，指往刺殺之。」元景曰：「小子無宜適，卿往與手甚快！」安都旣回馬，元景復呼使入車，讓止之。此與手之徵也。亟，紀力翻。帝問：「世基何在？」賊黨馬文舉曰：「已梟首矣！」於是引帝還至寢殿，虔通、德戡等拔白刃侍立。帝歎曰：「我何罪至此？」文舉曰：「陛下違棄宗廟，巡遊不息，外勤征討，內極奢淫，使丁壯盡於矢刃，女弱墮於溝壑，四民喪業，喪，息浪翻。盜賊蠭起，專任佞諛，飾非拒諫，何謂無罪！」帝曰：「我實負百姓；至於爾輩，榮祿兼極，何乃如是！今日之事，孰爲首邪？」邪，音耶。德戡曰：「溥天同怨，何止一人！」化及又使封德彝數帝罪，數，所具翻，又所主翻。帝曰：「卿乃士人，何爲亦爾？」德彝赧然而退。帝愛子趙王杲，年十二，在帝側，號慟不已，虔通斬之，血濺御服。濺，奴板翻，慚而面赤也。號，戶刀翻。濺，子賤翻。賊欲弑帝，帝曰：「天子死自有法，何得加以鋒刃！取煖酒來！」文舉等不許，使令狐行達頓帝令坐。帝自解練巾授行達，縊殺之。令，力丁翻。縊，於賜翻，又於計翻，絞也。考異曰：蒲山公傳、河洛記皆云「于洪達縊帝」。今從隋書及略記。初，帝自知必及於難，常以覽貯毒藥自隨，難，乃且翻。覽，於耕翻。貯，丁呂翻。謂所幸諸姬曰：「若

賊至，汝曹當先飲之，然後我飲。」及亂，顧索藥，索，山客翻。左右皆逃散，竟不能得。蕭后與宮人撤漆牀板爲小棺，與趙王杲同殯於西院流珠堂。

帝每巡幸，常以蜀王秀自隨，囚於驍果營。化及弑帝，欲奉秀立之，衆議不可，乃殺秀及七男。又殺齊王暕及其二子并燕王倓。隋氏宗室、外戚，無少長皆死。暕，古限翻。驍，堅堯翻。少，詩沼翻。長，知兩翻。唯秦王浩素與智及往來，且以計全之。浩，秦王俊之子。齊王暕素失愛於帝，暕失愛事始一百八十一卷大業四年。恒相猜忌，帝聞亂，顧蕭后曰：「得非阿孩邪？」暕，小字阿孩。恒，戶登翻。化及使人就第誅暕，暕謂帝使收之，曰：「詔使且緩兒，使，疏更翻。兒不負國家！」賊曳至街中，斬之，暕竟不知殺者爲誰，父子至死不相明。又殺內史侍郎虞世基、御史大夫裴蘊、左翊衛大將軍來護兒、祕書監袁充、右翊衛將軍宇文協、千牛宇文皛、皛，戶了翻。梁公蕭鉅等及其子鉅，琮之弟子也。蕭琮，故梁主。琮，藏宗翻。

難將作，江陽長張惠紹馳告裴蘊，江陽縣，帶江都郡，舊廣陵也，大業初更名。長，知兩翻。與惠紹謀矯詔發郭下兵收化及等，扣門援帝。「與」上更有「蘊」字，文意乃明。議定，遣報虞世基；世基疑告反者不實，抑而不許。須臾，難作，難，乃旦翻。蘊歎曰：「謀及播郎，竟誤人事！」播郎，虞世基小字。虞世基宗人伋謂世基子符璽郎熙曰：「事勢已然，吾將濟卿南渡，同死何益！」熙曰：「棄父背君，璽，斯氏翻。背，蒲妹翻。求生何地！感尊之懷，尊，謂伋也。自此決矣！」世基弟世南抱世

基號泣請〔章：十二行本「請」下有「以身二字；乙十一行本同；孔本同；張校同。〕代，化及不許。號，戶刀劙。

黃門侍郎裴矩知必將有亂，雖廝役皆厚遇之，廝，音斯。今人讀如瑟。又建策爲驍果娶婦；事見上卷上年。爲，于僞翻。及亂作，賊皆曰：「非裴黃門之罪。」既而化及至，矩迎拜馬首，故得免。

化及以蘇威不預朝政，亦免之。朝，直遼翻。威名位素重，往參化及；化及集衆而見之，曲加殊禮。百官悉詣朝堂賀，給事郎許善心獨不至。

許弘仁馳告之曰：「天子已崩，宇文將軍

攝政，閩朝文武咸集，朝，直遼翻。

天道人事自有代終，何預於叔而低回若此！」

善心怒，不肯行。弘仁反走上馬，泣而去。化及遣人就家擒至朝堂，既而釋之。善心不舞蹈而出，化及

怒曰：「此人大負氣！」復命擒還，殺之。其母范氏，年九十二，撫柩不哭，曰：「能死國難，

吾有子矣！」因臥不食，十餘日而卒。上，時掌翻。復，扶又翻。柩，音舊。難，乃旦翻。卒，子恤翻。唐王

之入關也，張季珣之弟仲琰爲上洛令，張季珣死節，見上卷上年。上洛縣，隋帶上洛郡。帥吏民拒守，

部下殺之以降。帥，讀曰率。降，戶江翻。宇文化及之亂，仲琰弟琮爲千牛左右，隋制，領左右府有千

牛左右，司射左右。

化及殺之，兄弟三人皆死國難，時人愧之。

化及自稱大丞相，總百揆。以皇后令立秦王浩爲帝，居別宮，令發詔書而已，仍以

兵監守之。令，力丁翻。監，古銜翻。化及以弟智及爲左僕射，士及爲內史令，裴矩爲右僕射。

乙卯，徙秦公世民爲趙公。

¹⁰ 戊辰，隋恭帝詔以十郡益唐國，仍以唐王爲相國，總百揆，唐國置丞相以下官，又加九錫。王謂僚屬曰：「此詔誤者所爲耳。孤秉大政而自加寵錫，可乎！必若循魏、晉之迹，彼皆繁文僞飾，欺天罔人；考其實不及五霸，而求名欲過三王，此孤常所非笑，竊亦恥之。」或曰：「歷代所行，亦何可廢！」王曰：「堯、舜、湯、武，各因其時，取與異道，皆推其至誠以應天順人，未聞夏、商之未必效唐、虞之禪也。若使少帝有知，必不肯爲；少，詩照翻。若其無知，孤自尊而節讓，平生素心所不爲也。」但改丞相爲相國府，其九錫殊禮，皆歸之有司。

¹¹ 宇文化及以左武衛將軍陳稜爲江都太守，綜領留事。守，式又翻。王申，令內外戒嚴，云欲還長安。皇后六宮皆依舊式爲御營，營前別立帳，化及視事其中，仗衛部伍，皆擬乘輿。乘，繩證翻。奪江都人舟楫，取彭城水路西歸。煬帝改徐州爲彭城郡。機，與楫同。以折衝郎將沈光驍勇，煬帝置折衝郎將，正四品，掌領驍果屬領左右府。將，即亮翻；下同。驍，堅堯翻。使將給使營於禁內。既立御營，以御營之內爲禁內。行至顯福宮，虎賁郎將麥孟才、虎牙郎錢傑煬帝制十二衛府，每衛置護軍四人，掌副貳將軍；等改護軍爲虎賁郎將，而置虎牙郎將副焉。「虎牙郎」下當有「將」字。與光謀曰：「吾儕受先帝厚恩，今俛首事讎，受其驅帥，儕，士皆翻。俛，音免。帥，讀曰率；下同。何面目視息世間哉！吾必欲殺之，死無所恨！」光泣曰：「是所望於將軍也。」孟才乃糾合恩舊，恩舊，與之有舊恩者。帥所將數千人，期以晨起將發時襲化及。語洩，帥，讀曰率。洩，息列翻。化及夜與腹心走出營外，留人

告司馬德戡等，使討之。光聞營內誼，知事覺，卽襲化及營，空無所獲，值內史侍郎元敏，數而斬之。數，所具翻；又所主翻。德戡引兵入圍之，殺光，其麾下數百人皆斃死，一無降者，降戶江翻。孟才亦死。孟才，鐵杖之子也。鐵杖死於度遼之役。

¹²武康沈法興，隋志：武康縣屬餘杭郡。劉昫曰：吳分烏程、餘杭二縣立永安縣，晉改爲永康，又改爲武康；唐分屬湖州。世爲郡著姓，宗族數千家。法興爲吳興太守，守，式又翻。聞宇文化及弑逆，舉兵以討化及爲名，考異曰：太宗實錄、舊唐帝紀：二月法興據丹陽起兵。按法興起兵討化及，當在弑逆後。比至烏程，得精卒六萬，遂攻餘杭、毗陵、丹陽，皆下之；按烏程縣帶吳興郡。沈法興旣爲吳興守，而云舉兵至烏程者，法興傳云：大業末，法興爲吳興郡守，東陽賊樓世幹略其郡，煬帝詔法興與太僕丞元祐討之。義寧二年，江都亂，法興執祐舉兵，名討宇文化及。三月，發東陽，行收兵，趨江都，下餘杭，比至烏程，衆六萬。如此，則自東陽至烏程也。比，必寐翻。據江表十餘郡，自稱江南道大總管，承制置百官。

¹³陳國公竇抗，唐王之妃兄也，煬帝使行長城於靈武，行，循行也，晉下孟翻。聞唐王定關中，癸酉，帥靈武、鹽川等數郡來降。煬帝改靈州爲靈武郡，鹽州爲鹽川郡。帥，讀曰率。

¹⁴夏，四月，稽胡寇富平，隋志：富平縣屬京兆郡。杜佑曰：稽胡，一名步落稽，蓋匈奴別種，自雜石以西，安定以東，方七、八百里。將軍王師仁擊破之。又五萬餘人寇宜春，相國府諮議參軍竇軌將兵討之，戰於黃欽山。「宜春」，當作「宜君」。隋志：宜君縣屬京兆郡，有清水。水經註：清水出雲陽縣之石門山，東南流逕黃欽